

关于撤销 610151201912231001 号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公告

陕西空港美术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610151201912231001），因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发生变更。原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新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陕西建工新基建建设有限公司；原监理单位为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新签订的监理单位为陕西大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；原设计单位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，新签订的设计单位为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建设单位重新申请领取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及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第八条规定，我单位决定撤销“西安国际美术博物馆项目一期（1-3、4）1#、5#楼及对应地下室部分”的施工许可，公告 610151201912231001 号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正本及附件作废，并予以重新核发。公示期为 7 天，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，公示结束后上述施工许可证自动作废，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自公告之日起 7 天内向我部提出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